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编制单位：云南省省级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公开14表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	实施单位	云南省省级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262.75	262.75	207.97	10.00	79.15	7.91	2024年省级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79.15%，主要是公积金业务宣传费、咨询费、公积金业务用房租赁费等支出减少。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20.00	220.00	169.75		77.16		
	上年结转资金	42.75	42.75	38.22		89.40		
非财政拨款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<p>依据财政部印发的《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》第五条：“编制住房公积金和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年度预决算：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准的管理费用预算，控制管理费用支出，努力降低住房公积金运作成本。”《住房公积金条例》第三十条：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，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，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交本级财政，由本级财政拨付”的相关规定，按照综合处的职责，于每年年底申报预算，次年通过预算审核后在一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拨付，确保其机构正常、良好运转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—上缴公共租赁住房资金：1.09亿元； ——上缴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：0.51亿元； ——住房公积金归集额：66亿元； ——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：18亿元； ——住房公积金贷款率：保持在70%左右的合理水平； ——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：不高于0.1%； ——确保职工账户资金的安全性、流动性、效益性； ——服务对象满意度：评价中心各项工作的满意度达90%以上； 			<p>2024年，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资金的支持下，云南省省级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履职尽责完成良好，措施到位，执行成效与年初编制预算所提出的任务相符合，全年上缴公共租赁住房资金1.27亿元，上缴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0.45亿元，归集住房公积金65.07亿元，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19.45亿元，住房公积金贷款率为74.85%，保持在合理水平，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为0.029%，确保职工账户资金的安全性、流动性、效益性。</p>				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住房公积金缴存增长率	>=	3	%	5.77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积金政策宣传次数	>=	4	次	8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正确率	>=	95	%	100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住房公积金贷款个人贷款比率	=	60-70	%	74.85	10.00	10.00	2024年公积金监管处规定个人贷款比率控制在90%以下，省级中心个人贷款率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。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办理公积金支取时限	<=	3	天	3	10.00	10.00	
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贷款逾期率	<=	0.1	%	0.029	10.00	10.0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增值收益	>=	1.7	亿元	1.78	5.00	5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	=	每年三月底前	年	每年三月底前	5.00	5.00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建立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明细台账	=	20.33	万户	21.17	10.00	1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=	90	%	95	10.00	10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		100.00	97.91	优
<p>备注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 非财政资金: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 实际完成值:定性指标,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分值: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,产出指标总分50分,效益指标总分30分,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 自评等级:划分为4档,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,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。 									